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　　林財生
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雲

訴訟代理人　甘昊文

　　張景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0年度屏簡字第1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7月6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需調查事項，爰依前述規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家慶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